

证券代码：300350

证券简称：华鹏飞

公告编码：（2025）063号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7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15日上午9:15至2025年7月15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（南区）T2栋4308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由于公司董事长张京豫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，经公司董事会选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倩女士主持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226名，代表股份122,681,59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1.829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

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,075,9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187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0名，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,605,68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6416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221人，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,605,78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6416%。

7、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1.01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1,574,9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980%；反对63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83%；弃权47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499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3104%；反对63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6328%；弃权47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056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02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1,640,0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1511%；反对59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53%；弃权44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564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1158%；反对59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124%；弃权44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371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03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1,565,4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902%；反对65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41%；弃权46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489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0469%；反对65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1736%；弃权46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779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2.01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1,634,4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465%；反对56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36%；弃权47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558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9605%；反对56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7719%；弃权47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2676%。

2.02审议通过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1,566,9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915%；反对63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99%；弃权47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491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0885%；反对63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6883%；弃权47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2232%。

2.03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1,542,3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714%；反对662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96%；弃权47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466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4057%；反对662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3600%；弃权47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2343%。

2.04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1,627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409%；反对58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29%；弃权47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551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7692%；反对58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0908%；弃权47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1400%。

2.05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1,547,4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756%；反对66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82%；弃权47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471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5477%；反对66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3123%；弃权47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1400%。

2.06审议通过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1,519,7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30%；反对676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10%；弃权48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443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7790%；反对676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482%；弃权48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41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4728%。

2.07审议通过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1,584,3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57%；反对63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03%；弃权45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508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5711%；反对63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7021%；弃权45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726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振宇、李紫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